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收之機 解 劉 宏 属所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豪察舉發違反道路 至 事件通知單 (本聯及被運動以執)

保	呆 險 證		證
	有	出	爿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男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十 7 日 1	8 照或身分 T478591587 代保管 王小明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輌種類	車主姓名 [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4 日 17 時 38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也點 Location 17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8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		
注	2.本單經處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聚素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屬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以表表語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盖政人等編审廷然八之戶口石牌等 者,選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体自日之次日本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」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 語音音轉帳 面列 印 經數數之 次 統 應 素	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